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200011基隆市仁一路263號1樓

承辦人：陳秀鳳

電話：(02)24214645-107

電子信箱：klec10@ce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字第114315010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01021A0C_ATTCH4.doc、31501021A0C_ATTCH6.odt、31501021A0C_ATTCH8.odt)

主旨：第11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工作事宜，仍需倚重貴校人員協助，惠請貴校於114年6月27日前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名冊函送本會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第11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4年6月20日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定於114年7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合先敘明。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 三、有關旨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所定標準支給，所辦理罷免案之罷免票數量為1張，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以下同）



3,300元、主任監察員2,750元、管理員為2,100元、監察員2,000元、預備員2,000元。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駕駛、駐警、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
- 五、爰罷免投票期程緊迫且為免影響選務，敬請依照附件遴派人數分配表數額填報。
- 六、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要點、遴派人數分配表及推薦名冊空白表各一份，請以電子檔登錄名冊並敘明戶籍地址所屬里鄰以利工作人員配置作業。
- 七、第11屆立法委員林沛祥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併同一場次辦理。

正本：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小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小學、基隆市立忠孝國民小學、基隆市立和平國民小學、基隆市立八斗國民小學、基隆市立東信國民小學、基隆市立中興國民小學、基隆市立深澳國民小學、基隆市立東光國民小學、基隆市立仁愛國民小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小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小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小學、基隆市立安樂國民小學、基隆市立西定國民小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小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小學、基隆市立中和國民小學、基隆市立仙洞國民小學、基隆市立中山國民小學、基隆市立港西國民小學、基隆市立中華國民小學、基隆市立德和國民小學、基隆市立七堵國民小學、基隆市立華興國民小學、基隆市立五堵國民小學、基隆市立堵南國民小學、基隆市立瑪陵國民小學、基隆市立復興國民小學、基隆市立尚仁國民小學、基隆市立八堵國民小學、基隆市立暖暖國民小學、基隆市立暖江國民小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小學、基隆市立隆聖國民小學、基隆市立長樂國民小學、基隆市立長興國民小學、基隆市立深美國民小學、基隆市立暖西國民小學、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副本：本會第一組、第四組

電 2025/06/23 文
交 08:50:04 章



訂

線



基隆市學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派人數統計表(114/7/26投票)

編號	學校名稱	應派人數		備註	編號	學校名稱	應派人數		備註
		主任 管理員	管理員				主任 管理員	管理員	
		主任 監察員	監察員				主任 監察員	監察員	
1	基隆女中	1	1		33	南榮國小	1	3	
		3	0				6	0	
2	基隆高中	1	1		34	安樂國小	4	10	
		3	0				10	0	
3	基隆海事	1	8		35	西定國小	1	6	
		3	0				8	0	
4	基隆商工	1	4		36	建德國小	4	20	
		3	0				16	0	
5	特教學校	1	4		37	武崙國小	4	20	
		2	0				16	0	
6	中山高中	3	16		38	中和國小	2	8	
		6	0				12	0	
7	安樂高中	3	16		39	仙洞國小	0	3	
		6	0				3	0	
8	暖暖高中	3	14		40	中山國小	0	4	
		6	0				8	0	
9	八斗高中	3	12		41	港西國小	0	4	
		6	0				3	0	
10	明德國中	4	16		42	中華國小	1	4	
		14	0				3	0	
11	銘傳國中	5	28		43	德和國小	2	10	
		18	0				12	0	
12	信義國中	4	12		44	七堵國小	4	16	
		14	0				16	0	
13	中正國中	4	14		45	華興國小	1	4	
		14	0				6	0	
14	南榮國中	2	5		46	五堵國小	4	14	
		5	0				14	0	
15	成功國中	3	10		47	堵南國小	1	4	
		10	0				6	0	
16	正濱國中	2	6		48	瑪陵國小	0	4	
		6	0				3	0	

17	建德國中	4	20		49	復興國小	0	4	
		16	0				3	0	
18	百福國中	4	16		50	尚仁國小	0	4	
		16	0				3	0	
19	武崙國中	4	16		51	八堵國小	1	4	
		16	0				3	0	
20	碇內國中	2	16		52	暖暖國小	1	4	
		14	0				4	0	
21	中正國小	3	14		53	暖江國小	1	3	
		14	0				6	0	
22	正濱國小	2	6		54	碇內國小	3	14	
		6	0				8	0	
23	忠孝國小	0	5		55	隆聖國小	1	6	
		5	0				4	0	
24	和平國小	0	4		56	長樂國小	2	8	
		5	0				6	0	
25	八斗國小	3	12		57	長興國小	2	7	
		10	0				6	0	
26	東信國小	3	12		58	深美國小	3	14	
		10	0				10	0	
27	中興國小	1	6		59	暖西國小	2	8	
		6	0				8	0	
28	深澳國小	2	8		60	過 港 幼兒園	0	10	
		6	0				0	0	
29	東光國小	1	6		61	建 德 幼兒園	0	12	
		3	0				0	0	
30	仁愛國小	4	16		62	安心幼兒園	0	12	
		16	0				0	0	
31	信義國小	4	24						
		18	0						
32	成功國小	2	8						
		12	0						

@本表應派人數含職員、教師、臨編、聘用、約僱、工友、技工、臨時人員等。

基隆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要點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59 條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包含：編制內人員、職務代理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駕駛或工友等。
- 三、本會按計劃需求之工作人員數，逕函送本市各機關學校列冊推薦後派任投開票所管理或監察工作。
 - (一) 基隆中學、基隆女中、基隆商工、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二) 基隆市政府各處
 - (三) 本市各區公所
 - (四)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 (五) 本市各市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
 - (六) 本市各國民小學
 - (七) 市立幼兒園
 - (八) 公共汽車管理處
 - (九) 稅務局
 - (十) 衛生局、各衛生所
 - (十一) 市立醫院
 - (十二) 環保局
 - (十三) 地政事務所
 - (十四) 文化觀光局
 - (十五) 消防局
 - (十六) 警察局
 - (十七) 體育場
 - (十八) 動物保護防疫所
 - (十九)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
 - (二十) 家庭教育中心

四、每次選舉均分配有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名額，為使工作順利並能彈性調整，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適任之人員擔任。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標準如下：

(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遴選有投開票所工作經驗之人員充任。

(二)警衛人員由本會洽請基隆市警察局另案辦理。

(三)區公所職員或里幹事得派任各該轄里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投領票處管理員，並協助主任管理員辦理開票統計及護票工作。

(四)各機關學校年齡在60歲以上或有孕而體力無法勝任之人員及病患應避免推薦。

(五)各機關學校請依本會函需推薦之人數填造名冊，並請詳細填寫戶籍地址(含里鄰)、聯絡電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俾利工作人員配置作業。

六、各單位應送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名冊一式(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務必分頁填列)請以電子文函送本會彙辦。

七、各機關學校如有未明事宜請逕洽本會第一組(電話：24214645 轉 107、103)。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補充或修正之。